

证券代码：300725
债券代码：12314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
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2号）同意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5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6,981.13元后，公司本次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5,283,018.87元，上述已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981,415.1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301,6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业务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15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119305	年产450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近期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余募集资金账户已于前期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前期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3-066、2023-067)。

四、其他说明

全资子公司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450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已投入35,120.1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在募投项目中相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自有资金已投入该项目10,191.08万元,项目剩余待支付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